

跟騷法 重點懶人包



製作團隊: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
吳展松、陳苡文、曾郁芯、蔡岱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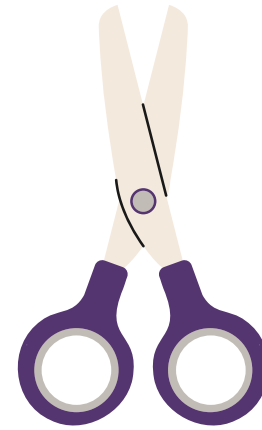
不可不知的跟蹤騷擾





發生率高

現代婦女基金會（2021）2014年的一項親密伴侶暴力被害人跟蹤調查中，高達78%民眾有被跟蹤的經驗，其中被跟蹤一年以上佔45.9%、三年以上近25%。



危險性高

跟蹤騷擾手法、程度及頻率會隨時間逐漸升高，甚至演變成身體上的實質傷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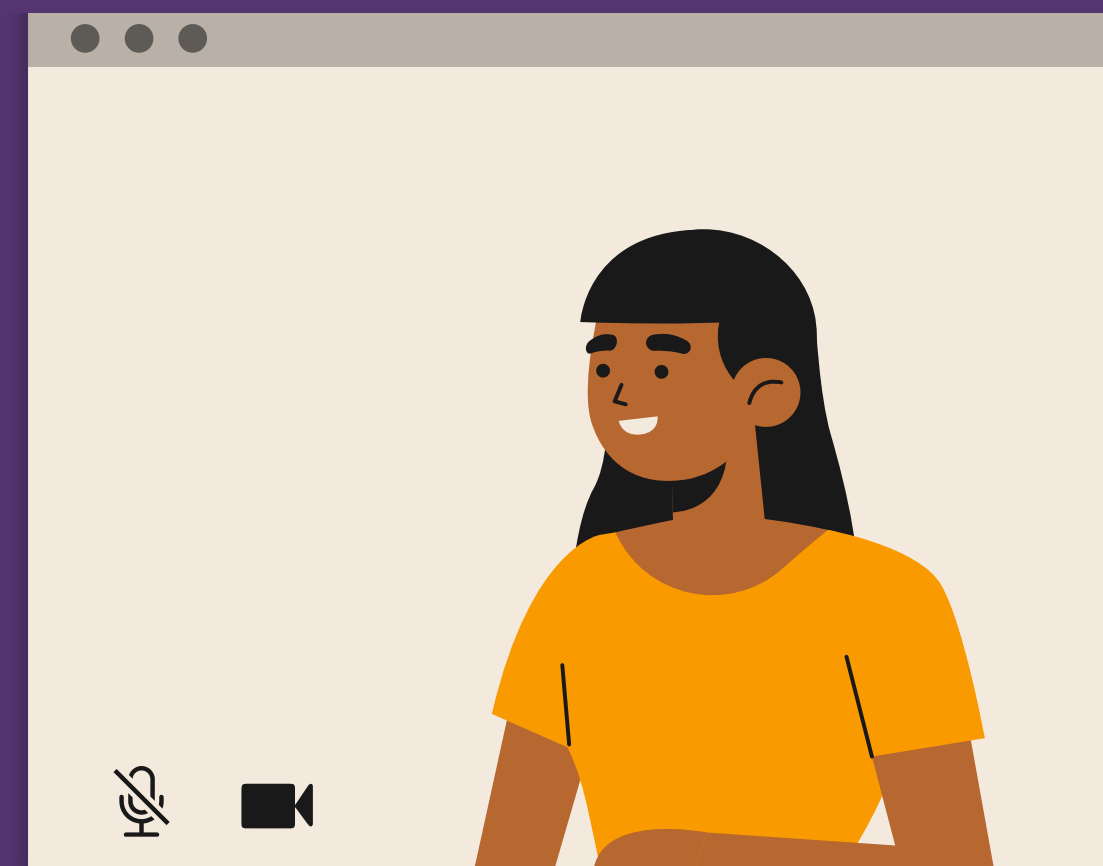


恐懼性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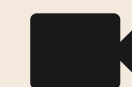
跟蹤騷擾的反覆及持續特性，容易造成被害人心理上的恐懼及壓力，嚴重者則會影響其生活及人際關係。

你我都有可能成為 跟蹤騷擾的被害人

跟蹤騷擾行為係指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，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之一，使之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



跟蹤騷擾就在你我生活中



2016年世新大學女學生被前男友砍殺

2020年長榮大學女大生遭強擄殺害

2021年屏東殺害通訊行女店員事件

這些案件層出不窮，促使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推動。



(一) 條件

A

「性與性別」

與性相關的行為。
與性騷擾防治法相同。

C

「違反意願」

被害人並不想要遇到這些行為。

B

「反覆性、持續性」

持續性:基於同一犯意，在時空密接性下
實施多次行為。

反覆性:臨時起犯意而實施多次行為。

D

「使之心生畏怖，
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」

行為造成被害人心理上的恐懼，影
響被害人日常生活或是社會活動。



(二) 對象

被跟騷之特定人

特定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居親屬

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



(三) 行為態樣



A 「監視觀察」

E 「不當追求」

B 「盯梢尾隨」

F 「寄送物品」

C 「歧視貶抑」

G 「妨害名譽」

D 「通訊騷擾」

H 「冒用個資」

迷思



跟蹤騷擾不會發生在我身上

一生當中，女性有8%比率會成為跟蹤騷擾被害人；
男性有2%比率會成為跟蹤騷擾被害人。

Tjaden, P., & Thoennes, N. (1998).

加害人是男性，被害人是女性

跟蹤騷擾加害人以男性居多，但也會有女性加害人。
被害人性別：女性為12-32%；男性為4-17%。

Dressing, H., Kuehner, C. & Gass, P. (2005).

加害人是陌生人

研究結果發現，親密關係中的跟騷行為最持久且危險性高。

McEwan, T. E., Mullen, P. E., & MacKenzie, R. (2009).
Weller, M., Hope, L., & Sheridan, L. (2013)

迷思



浪漫追求行為

跟蹤騷擾行為常被視為是親密關係前期的追求行為，容易讓人忽略或不相信其對被害人造成的恐懼及侵擾。

McKeon, B., McEwan, T. E., & Luebbbers, S. (2015).

跟蹤騷擾不會有嚴重影響

跟蹤騷擾行為初期看起來可能較無危害，但仍有上升成對身體傷害或身心症狀，如焦慮、失眠等，嚴重者甚至有自殺傾向。

Blaauw, E., Winkel, F. W., Arensman, E., Sheridan, L., & Freeve, A. (2002).
Pathe, M., & Mullen, P. E. (1997).

案例分享1

102/7/19今日新聞-

女粉絲豪砸1億追臺籍男歌手 半夜逼喝湯。

案情摘要:

日籍女性粉絲半夜至男歌手住處不停按電鈴，稱欲送湯；另在個人臉書發文影射彼此有

「一夜情」、罵男歌手「敗類」等語。

行為態樣:

歧視貶抑、寄送物品、妨害名譽



案例分享2

106/12/11鏡週刊-

【世新情殺】高一跟蹤到大學 被砍女學生曾報警求救。

案情摘要：

陳男追求女學生遭拒，改尾隨騷擾達5年，甚有搗嘴並拉扯壓制該女行為。

該女於發生砍殺事件前1個月曾親至警察駐地求助，陳男亦尾隨進該駐地；警察口頭告誡陳男後，通知其父母帶回。

行為態樣：

監視跟蹤、盯梢尾隨接近



案例分享3

109/4/27 三立新聞

報警也沒用...家人全被肉搜 女神主播生命遭威脅

案情摘要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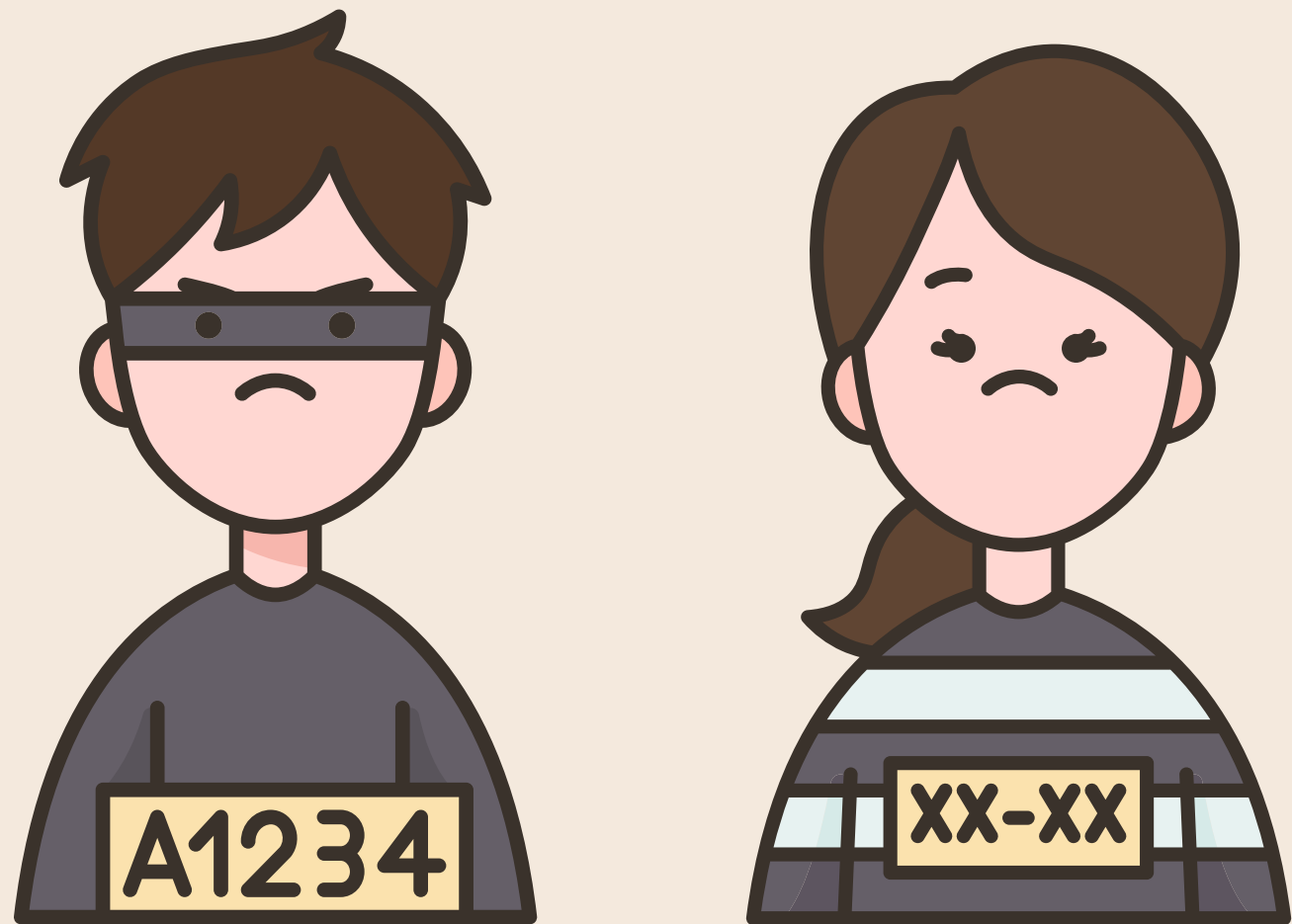
不肖人士假冒主播000的IG帳號，公然在網路上與她的朋友、粉絲私訊，長期收到恐嚇信件，甚至連家人的身分都被肉搜出來，導致她每天都相當恐懼、疲憊。

行為態樣:

不當追求、通訊騷擾、威脅辱罵



實行跟蹤騷擾 行為的刑責？



A

跟蹤騷擾

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B

攜帶凶器

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C

違反保護令

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聲請保護令要件為何？

1. 警察書面告誡
2. 告誡後二年內再犯
3. 向法院聲請



警察不核發書面告誡如何救濟？

對書面告誡不服

→ 收到十日內

→ 表示異議



除了警察調查證據外， 我該如何蒐證對我有利？



- 1 確認現場附近是否有錄影監視系統。
- 2 注意事發過程有沒有其他人看見，
可以作為證人。
- 3 行為人傳送的騷擾訊息、電子郵件或實體信件，請妥善截圖保存，勿刪除或丟棄。

如何協助? 有哪些資源?

1

報警

刑案偵查程序、書面告誡、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、聲請預防性羈押、兩年內再犯向法院聲請保護令。

2

其他管道

社政 (被害人保護扶助、113專線)
衛政 (身心治療、行為人處遇計畫)
教育 (輔導諮商)



3

民間社福團體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(專線:0277304495#84)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專線:0223225255)

法律諮詢、法律文件撰擬、提供律師免費為被害人訴訟(財力審查)

勵馨基金會(專線:0289118595)

社工諮詢輔導、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服務

婦女新知基金會諮詢專線:25028715

婦女救援基金會(專線:25558595)

情緒關懷與支持、輔導、法律諮詢、陪同服務
(出庭、驗傷、診療、報案)